



## 2017 MyET 全國高中職英語口說大賽【比賽規則】

- 第一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於電腦或行動裝置上安裝正版 MyET 軟體進行比賽，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隊伍使用非經主辦單位核准之盜版軟體比賽情事，一律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二條 主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修正與解說；比賽最終優勝隊伍的名次、獎項和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第三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並為同一學校學生，參賽隊伍依比賽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經由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並寄發正式通知信件，方才取得參賽資格。
- 第四條 比賽期間，參賽隊伍成員需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在 MyET 學習平台內比賽專區進行比賽。
- 第五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為 5 人，比賽最終名次依照參賽隊伍成員最佳成績總和進行排名。
- 第六條 比賽開始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更換隊員，隊長亦不得自行更換隊員，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七條 比賽開始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更換隊伍名稱，隊長亦不可自行更換隊伍名稱，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八條 比賽開始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更換參賽組別，亦不得自行建立帳號、密碼及隊伍名稱並選擇組別進行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九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一律使用艾爾科技所審核通過之個人 MyET 帳號及密碼，或是比賽專用帳號及密碼，不得使用自行建立之帳號密碼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十條 初賽期間，參賽隊伍成員可不限次數進行比賽，初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以參賽隊伍成員最佳總分成績一次成績總和，做為該隊伍的最終成績。
- 第十一條 比賽期間，參賽隊伍每位成員需獨自唸完整個比賽內容，不得有交替，分配，指派比賽內容由其他隊員完成比賽情事，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第十二條 比賽結束後，若參賽隊伍因自行疏忽導致未在正確組別下比賽，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採計成績計算名次。
- 第十三條 比賽結束後，若參賽隊伍因自行疏忽導致報錯比賽組別，以至影響其他學校比賽及名次權益，艾爾科技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刪除該隊伍比賽資料，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 第十四條 參賽隊伍成員不得有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違者該隊該場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將永久喪失參賽權。
- 第十五條 晉級決賽隊伍，不得在現場決賽開始前更換隊伍成員，違者取消該隊伍決賽資格，並由主辦單位依初賽名次遞補通知參加決賽。
- 第十六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機關規定，評分工具為「MyET 線上評分系統」(ASAS<sup>®</sup>,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主辦單位依照 MyET 系統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隊伍成績依序排名，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若有人為評分之需求，再另行通知。
- 第十七條 若比賽出現參賽隊伍成績同分時，主辦單位依次以參賽隊伍成員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之分數總和高低依序排名。
- 第十八條 參賽隊伍必須提供初賽音檔給艾爾科技查核，若查核隊伍音檔後，發現參賽隊伍之成員有舞弊行為，則取消該隊伍參加決賽資格。
- 第十九條 在非不得已情況下，艾爾科技擁有比賽變更權利，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
- 第二十條 若參賽隊伍成員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侮辱、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國家安全、政府法令之內容，艾爾科技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
- 第二十一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散播病毒，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一律移送法辦。



## 2017 MyET 全國高中職英語口說大賽【比賽簡章】

| 項目          | 說明                                                                                                                                                                 |
|-------------|--------------------------------------------------------------------------------------------------------------------------------------------------------------------|
| 活動宗旨        | 鼓勵高中及高職學生強化英語聽說能力，打好英語學習基礎，並使用正確而有效的方式學習英語                                                                                                                         |
| 主辦單位        | 空中英語教室、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協辦單位        | 科見美語、王宇化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鎮霖物理                                                                                                                                            |
| 報名時間        | 2017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3:59 止                                                                                                                        |
| 初賽比賽時間      | 2017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3:59 止                                                                                                                        |
| 現場決賽時間      | 2017 年 05 月 13 日 11:00 至 12:00                                                                                                                                     |
| 頒獎典禮時間      | 2017 年 05 月 13 日 14:30 至 16:00                                                                                                                                     |
|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 | 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
| 比賽組別        | (一)高中組(二)高職組                                                                                                                                                       |
| 比賽內容        | ※高中組線上初賽採用朗讀模式、高職組線上初賽採用跟讀模式<br>(一)跟讀模式：約 22-26 句的英語文章(一句一句跟讀)<br>(二)朗讀模式：約 18-22 句的英語文章(朗讀一篇文章)                                                                   |
| 比賽賽制        | (一)線上初賽採團體淘汰賽(二)現場決賽採團體總分排名賽                                                                                                                                       |
| 參賽資格        | A.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皆可組隊參加，由學校英文老師署名推薦<br>B. 各校依學制選擇報名組別，每校每組報名名額至多 5 隊，每隊 5 人(若同校超額報名，則依據隊伍報名時間順序為準)                                                                   |
| 報名費         | 免費                                                                                                                                                                 |
|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myet.com/2017HSContest.html">http://www.myet.com/2017HSContest.html</a>                                                           |
| 比賽方式        | A. 參賽隊伍成員可至 MyET 官網、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下載安裝 MyET 軟體後，即可在 MyET 台灣會員伺服器中，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進行比賽<br>B. 參賽隊伍依照報名組別進行比賽，每位隊伍成員皆需獨自完成所有比賽內容，線上初賽截止之前，隊伍成員皆可不限次數進行比賽     |
| 決賽晉級資格      | 初賽結束後，各組初賽前五名、各區冠軍及外島共 20 隊取得參加現場決賽資格(若各組隊伍不克前來參加或區冠軍已進入各組全國前五名，則主辦單位依序進行遞補)                                                                                       |
| 評分方式        | 以參賽隊伍最佳總分進行排名(成員最佳成績總和)，若隊伍間總分相同，則依隊伍成員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之分數總和高低依序排名                                                                                                     |
| 頒獎獎項        | A. 高中、高職組決賽全國前十名(頒獎典禮公開頒獎)<br>B. 高中、高職組初賽各區冠軍(外島另計，通知學校公開頒獎)<br>C. 高中、高職組初賽各縣市冠軍(通知學校公開頒獎)<br>D. 高中、高職組初賽個人總分及發音最高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br>E. 主辦單位會增設獎項通知學校公開頒獎表揚比賽表現優良隊伍及隊員 |
| 獎勵方式        | 每位獲獎學生獲得中、英文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                                                                                                                                              |
| 證書申請方式      | A. 比賽選手如需參賽優勝證明做為推甄或繁星入學的申請附件，可以在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透過網路向主辦單位申請紙本參賽證明<br>B. 每份證書將酌收製作及寄送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詳細申請辦法將在比賽結束後提供)                                                      |